

2006年11月8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蔡素玉議員就
“實施物業管理公司發牌制度和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”
提出的議案

經梁家傑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

“為提高目前的樓宇管理水平，防止流弊及有效處理涉及私人大廈(包括外判予私人管理公司管理的公共屋邨及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)在管理上的糾紛，本會促請政府除以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及制訂機制修訂極不合理的公契條款，以清晰界定各有關方面的權責外，應盡快推行物業管理公司發牌制度，從防止利益衝突及增加財務透明度入手，加強對物業管理公司的監管，並確保物業管理市場的公平競爭；同時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，簡化及加速處理業主、發展商、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之間日漸增多的糾紛；以及研究設立機制，以協助小業主在已訂立分公契的情況下仍可收回管理權，保障他們的權益。”